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發出。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向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若干顧問(「該等承授人」)要約授出購股權(「購股權」)，待該等承授人接納後，可認購本公司最多達合共248,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所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
所授出購股權數目	： 248,000,000 (每份所授出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股份)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股份0.255港元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每股股份0.255港元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 之平均收市價	： 每股股份0.226港元

購股權乃授以下該等承授人：

承授人姓名	所授出購股權 數目	購股權之有效期
執行董事 謝國輝先生	88,000,000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出購股權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日，假設相關決議案之決議案已獲通過
Allan Ritchie先生	32,0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日
顧問	<u>128,000,000</u>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日
	<u><u>248,000,000</u></u>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已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為3,255,377,588股。因授予謝國輝先生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將超過本公司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之1%。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向謝國輝先生授出購股權須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單獨批准，而謝國輝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向謝國輝先生授出購股權之決議案將在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或前後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謝國輝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謝國輝先生、Allan Ritchie先生及匡建財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何敬豐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鈺明先生、林庭樂先生、錢智輝先生及朱天升先生。

* 僅供識別